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57號

上訴人即原告
即反訴被上訴人　張慧娟
被上訴人即被告
即反訴上訴人　　晉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太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張慧娟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反訴上訴人晉泰工程有限公司應自本裁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叁佰壹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上訴人張慧娟、被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上訴人晉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、反訴上訴人）均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9,317 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反訴上訴人則主張其訴訟標的金額為：206,767 元，是以依渠等之上訴聲明，核渠等上訴利益各為1,129,317元、206,7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為18,281元、3,315 元，均未據上訴人、反訴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

上訴人、反訴上訴人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之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、反訴上訴人具狀上訴均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另反訴上訴人亦應一併補正上訴聲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